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26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编号 2020-083 的公告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于同日发布的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7月28日